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承诺。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7）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